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緝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琚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99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琚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扣案之民國113年7月19日「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壹張沒收。未扣案之「曾宇翔」印章壹顆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許琚維於民國113年7月間，加入身分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薛金」等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第3987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許琚維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間，向莊琇如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面交款項。嗣許琚維依「薛金」指示，於不詳時間，持QR Code至不詳超商，列印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偽造，屬特種文書之「鼎元國際業務部外勤專員曾宇翔」工作證1張、屬私文書之「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其上有

偽造之「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印文1枚、「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蔡敏雄」印文1枚、「曾宇翔」印文3枚、「曾宇翔」署名1枚，其中「曾宇翔」印文為許琚維以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偽刻「曾宇翔」印章所蓋，「曾宇翔」署名為許琚維所簽），再於113年7月19日9時30分許，前往位於臺南市○市區○○路000號之麥當勞，向莊琇如出示上開工作證，表明其為「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後，收受莊琇如交付之新臺幣（下同）66萬元，並交付上開憑證予莊琇如以行使之，表明已收款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莊琇如、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蔡敏雄、曾宇翔，許琚維復於不詳時、地，將上開款項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許琚維於警詢之供述（警卷第7至10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之自白（訴緝卷第37、44、53頁）。
- (二)證人即告訴人莊琇如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11至15、17至18頁）。
-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114年3月2日扣押筆錄（警卷第19至2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23頁）、扣押物品收據（警卷第25頁）。
- (四)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警卷第51頁）。
- (五)被告使用之工作證照片（警卷第69頁）。
- (六)告訴人113年6月17日簽訂之商業操作合約書（警卷第55頁）。
- (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第3987號刑事判決（訴卷第21至29頁）。

三、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總統於113年7月31

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將上開減刑規定移列為第1項，並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雖刪除原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要件，惟另增列與被害人調解或和解並全額之要件，並設有履行期間之限制，且從應減輕事由更易為得減輕事由，是經整體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行為後增訂之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2. 洗錢防制法：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1，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

01 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
02 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
03 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
04 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
05 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
06 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
07 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於113年8月2
09 日起生效施行。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之
10 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1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
12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下稱新法）第19條
13 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14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
17 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8 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並增加最輕本刑6月以上之法定刑下限。又關於自白減
20 刑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23條
22 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3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4 輕其刑。」依新法自白減刑規定，被告除「偵查及歷次
25 審判中均自白」外，須「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6 財物者」，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要件較為嚴格。

27 (3)再查，本案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而被告本案洗錢
28 行為所隱匿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
29 詐欺取財罪，依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被告所犯洗錢
30 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刑法加重詐欺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31 刑，而有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限制，舊法最重本刑（7

01 年)重於新法(5年);又新法自白減刑規定之要件雖
02 然較為嚴格,惟被告本案洗錢犯行,屬想像競合犯其中
03 之輕罪,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
04 不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僅於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
05 輕其刑之事由。是經整體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修正後
06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
07 告一般洗錢犯行,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8 項後段規定論處。

09 (二)罪名:

10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11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
12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
13 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4 (三)吸收犯:

15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偽刻「曾宇翔」印章後偽
16 造「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上印文及署名之
17 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
18 之低度行為,應各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9 (四)想像競合:

20 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
21 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4
22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3
2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4 (五)共同正犯:

25 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
26 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27 四、科刑

28 (一)刑之減輕事由:

29 1.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30 被告於本院審理坦承詐欺犯行(訴緝卷第37、44、53
31 頁),其於偵查雖未自白詐欺犯行,然係因檢察官未開庭

訊問被告是否坦承此部分犯行，致被告無從就此部分犯行表示坦承之意，此部分不可歸咎於被告；再者，被告於警詢坦承客觀構成要件事實，未明確否認犯罪（警卷第7至10頁），是應准許被告於本院審理補正偵查之自白，而認被告於偵查已坦承詐欺犯行，又其於另案繳回犯罪所得（詳後述五、(四)），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 被告關於洗錢之減輕事由僅作為量刑審酌事由：

被告於本院審理坦承洗錢犯行（訴緝卷第37、44、53頁），其於偵查雖未自白洗錢犯行，然係因檢察官未開庭訊問被告是否坦承此部分犯行，依上述四、(一)說明，應認被告於偵查已坦承洗錢犯行，又其已繳回犯罪所得，業如前述，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要件，惟被告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而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仍應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二)刑罰裁量：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被告正值青年，本應依循正軌獲取所得，詎其不思此為，竟擔任面交車手，同屬詐欺犯罪之一環，以上述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手法實施詐欺、洗錢犯行，增加檢警追緝詐欺、洗錢犯罪之難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行騙者得以迅速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致告訴人受有高達66萬元之財產損失，所為應予非難；又被告佯裝投資公司員工，親自加入騙術實施環節，加深告訴人認為自己係進行投資之錯誤意念，化網路騙局為實際獲利，其參與犯罪程度較提款車手為高；復考量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或

01 賠償其所受損害，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再衡以被告於犯
02 後坦承犯行（符合洗錢自白之減刑事由），態度尚可；另其
03 在本案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之
04 核心份子而言，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
05 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如法院前案紀錄
06 表所示之前科素行（訴緝卷第11至18頁）、自陳之學歷、工
07 作、經濟及家庭狀況（訴緝卷第5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8 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又被告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
09 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審酌被告坦認犯罪，於
10 本案係擔任單純聽命行事之角色，並非直接參與對告訴人施
11 以詐術之行為，本院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徒刑已足，不再併
12 科輕罪之罰金刑。

13 五、沒收

14 (一)犯罪所用之物：

- 15 1.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6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
17 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
18 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
19 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犯罪危
20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
21 案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
2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且該規定未
23 明文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
- 24 2. 經查，扣案之113年7月19日「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 存款憑證」1張，為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
26 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該憑證上偽造之「鼎元國際投資
27 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印文1枚、「鼎元國際投資股
28 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蔡敏雄」印文1枚、「曾宇翔」
29 印文3枚、「曾宇翔」署名1枚，屬該偽造私文書之一部
30 分，該偽造私文書既已沒收，即無重複宣告沒收其上偽造
31 印文、署名之必要。

01 3. 另被告向告訴人出示之「鼎元國際業務部外勤專員曾宇
02 翔」工作證，雖為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本應依
0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未
04 據扣案，再酌以該文書價值低微，又係以電腦檔案列印方
05 式製作，另行重製甚為容易，對此宣告沒收就犯罪之遏止
06 或預防亦未見助益，應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
07 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08 沒收或追徵。

09 (二)偽造之印章：

- 10 1.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11 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
12 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
13 依法宣告沒收，法院無裁量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
14 1310號、98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
- 15 2. 經查，被告本案使用之偽刻「曾宇翔」印章1顆，無證據
16 證明已滅失，仍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上
17 開「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鼎元國
18 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蔡敏雄」印文各1枚，均無具
19 體事證足認係用偽造印章蓋印而生，爰不另宣告沒收偽造
20 印章。
- 21 3. 另刑法第219條規定目的在於禁止流通，以保障交易安
22 全，非在於剝奪該物之客觀價值，且依社會通念上開偽造
23 之印章本身幾乎無財產價值可言，追徵該物品欠缺刑法上
24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追徵其價
25 額。

26 (三)洗錢之財物：

- 27 1.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28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9 項定有明文，此核屬義務沒收性質，雖不以經查獲之洗錢
3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扣案為必要，惟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
31 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

決意旨參照)。

2. 經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業經被告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不知去向，是該等洗錢之財物已非在被告之實際管領中，且未遭查扣，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犯罪所得：

被告於本院審理稱：全部做下來，我只有領到1次5000元及1次2000元等語（訴緝卷第54頁），上開7000元包含被告本案獲取之犯罪所得，本應宣告沒收，惟被告已於另案繳回，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508號刑事判決（偵卷第95至106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18號刑事判決（訴緝卷第89至98頁）可查，爰不予重複宣告沒收。

(五)其餘不予宣告沒收之扣案物：

扣案之商業操作合約書、113年6月17日「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13年6月24日「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13年7月5日「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13年7月26日「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各1張，經核均屬另案犯罪所用之物，與本案犯罪無關聯性，亦非違禁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本案經檢察官吳紀忠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子恆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郁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06 書記官 張巧筠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1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3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4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5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1 卷別對照表：

02

簡稱	卷宗名稱
警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1374304601號卷
訴卷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77號卷
訴緝卷	本院115年度訴緝字第12號卷